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193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承

被　　告　熊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春蘭

　　王怡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熊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2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7%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熊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被告陳春蘭、王怡庭給付之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熊麟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熊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被告陳春蘭、王怡庭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熊麟邀同被告陳春蘭、王怡庭為保證人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向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興銀行）辦理汽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自115年1

月19日至116年1月19日起分12期還款，利息按年息13.47%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熊麟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5月19日尚欠121,230元未給付，經瑞興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保證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移轉契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熊麟給付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此為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，性質為延期抗辯。在債權人訴之聲明範圍內，普通保證人主張抗辯者，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，若普通保證人未到場或到場未主張先訴抗辯權時，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，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。是原告請求陳春蘭、王怡庭與熊麟共同給付部分，僅能為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附條件准許判決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